

浙商银行关于新增服务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新增跨境同业代理清算、福费廷-同业间国际福费廷、ETC工本费服务项目，即日起公示3个月，公示结束纳入《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手册》执行，具体如下：

| 服务项目 | 业务品种 | 服务价格 | | 服务内容 | 适用客户 | 适用范围 |
|----------|----------|-------------------|--|--|---------|------|
| | | 收费标准 |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 | | |
| 跨境同业代理清算 | | 与客户协商确定。 | | 本行依托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为境内外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款资金清算等相关服务。 | 金融机构类客户 | 全行 |
| 福费廷 | 同业间国际福费廷 | 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最高2%/年。 | 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对底层资产受益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的免收。 | 本行从金融机构客户手中无追索权地买入已承兑或确认到期付款的国际贸易项下未到期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再视情况持有至到期或转卖给其他金融机构客户。 | 金融机构类客户 | 全行 |
| ETC工本费 | | 130元/台。 | 2026.9.4-2026.12.31期间，达标千元有效户及以上客户减免收取ETC设备费用。 | ETC电子设备具有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功能，我行与当地高速公路ETC运营管理单位合作，为办理ETC业务的客户提供ETC设备。 | 个人类客户 | 郑州分行 |

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